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常州市物价局

常建〔2011〕285号

关于明确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

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区高层及超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住宅二次供水的安全可靠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江苏省城乡供水管理条例》和《常州市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意见》（常建〔2011〕284号，以下简称《意见》）等有关规定，依据常州市物价局成本调查监审分局成本监审报告书《常州市高层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的成本调查》（常价本监字〔2011〕17号）的监审结论，现就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意见》与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各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尚未申领《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开发建设项目，均应按《意见》和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二、市区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收费标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包括储水设施、加压设备、水处理设备、泵房内输水管线等设施的建设费用；二次供水的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包括《意见》第十二条规定的运行维护管理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具体分类收费标准如下：

项 目	分类收费标准（元/平方米）				
	建筑高度 ≤45m	建筑高度 ≤75m	建筑高度 ≤100m	建筑高度 ≤120m	建筑高度 ≤160m
设施建设费	7	11	14	34	40
运行维护管理费	23	34	36	58	70
合 计	30	45	50	92	110

建筑物高度超过 160 米的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用，由开发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协商确定，并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按幢（含底商）计算，每幢费用为：单幢高层或超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含地下室）乘以对应的“分类收费标准”。

对高层及超高层住宅总建筑面积不足 2 万平方米的项目，按 2 万平方米计算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

三、开发建设单位分期开发建设的，但共用一个二次供水泵房的开发建设项目，其设施建设费在开发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签订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接水协议时按该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划总建筑面积一次性付清，运行维护管理费按期付清。

四、政策性保障住房（仅指政府投资建设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二次供水设施建设费和运行维护管理费按规定收费标准的 80%收取。

五、《意见》与本《通知》执行之前，开发建设单位已领取《商品房预销售许可证》的开发建设项目，房屋竣工交付时间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按原收费标准执行；房屋竣工交付时间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开发建设项目，其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费按本《通知》的收费标准执行。

六、本《通知》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供水设施 管理 事项 通知

抄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物价局价格检查局、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各辖市区建设局、物价局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1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共印 300 份